

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及職員行為守則 其他指引範本

前言

非政府機構可參考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制訂或更新其行為守則。非政府機構亦可以考慮其機構理念和運營需要，在其行為守則中適當地納入下列的其他指引範本。

其他指引範本

使用機構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董事須以審慎負責的態度運用本機構的資金，確保機構利益。董事只可批核屬於其撥款範圍內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並須確保有關撥款用得其所。

董事尤須確保採購貨品／服務／資產、出售資產及招聘機構職員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在具競爭性的機制下進行。

負責或有權取用本機構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知識產權）的董事／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機構業務，並應以節約為原則，有效地善用機構資產和資源，包括金錢、財物、貨品或服務。董事及職員嚴禁挪用本機構的財物供其自用或謀取私利，否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

職員擔任外間工作

職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影響他們執行職務、令其分心或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外間活動。全職員工¹如希望擔任兼職或提供服務予外間機構，不論屬長期或臨時性質，均須事先取得〔填寫機構適當部門／人員〕的書面批准。批核人員會考慮有關聘用／服務會否對職員於本機構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賭博

董事／職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也不得與本機構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賭博。董事／職員亦嚴禁在本機構範圍內賭博。

¹ 如任何兼職員工所擔任的外間工作可能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機構可考慮將有關兼職員工納入此規限內。

貸款

董事／職員不得接受任何與本機構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但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職員如以下屬或職級比他低的人員作為貸款或租購協議的擔保人，或擔任其上司或職級比他高的人員的擔保人，均可遭受紀律處分。同樣道理，董事不得以職員作為貸款或租購協議的擔保人，反之亦然。

欠債

董事／職員應避免陷入無力償債和其他經濟困境，致使本機構聲譽受損。

如遭人循破產程序起訴，董事／職員須通知〔主席或機構秘書／填寫機構適當部門／人員〕。董事／職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²，即使其情況未進入法律程序，亦須向本機構報告。職員如無法處理個人財務問題，應聯絡〔填寫機構適當部門／人員〕尋求指示和協助。職員如因經濟嚴重拮据以致工作表現退步，可能遭受行政處分。

督導人員的責任

負責監督和指導下屬的所有督導人員均肩負雙重責任，即：

- 妥當執行本身的職責；及
- 執行作為督導人員的職責。

倘若下屬的違紀行為或疏忽為性質嚴重，或屢犯，或廣為習染，而督導人員假如曾盡力按其本分去領導、管理和監督，理應察覺有關行為或疏忽，但督導人員卻未有盡其督導責任，則他須為下屬的該等行為或疏忽負上責任。

督導人員應該：

- 給予下屬足夠的指引、意見、輔導和培訓；
- 監督下屬的行為操守和工作表現，確保其行為及表現符合既定標準；

² 根據《破產條例》，個人自願安排是破產以外的選擇。董事／職員選擇以個人自願安排清償債務，亦視為無力償債；因此，有關董事／職員也須向本機構報告。

- 留意在工作間不當行為的徵兆（例如擅離職守）；以及
- 迅速、果斷處理下屬的不當行為和欠佳表現。